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82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被告 余大煌即賴子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萬1,61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最高以連續收取9期為限；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119萬1,649元，及自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84計算之利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併算至起訴日即113年12月20日之前1日止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219萬7,28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9,360元，扣除原告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萬8,8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5 書記官 林 蓓 娟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類別	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即起訴 之前1日	給付基數 (以分數表 示,單位為 年)	年息 (%)	金額 (含本 金,元以 下四捨五 入)
1	利息	10,961,6 10元	113/10/ 30	113/12/ 19	(51/365)	2.49%	38,137元
2	違約 金	10,961,6 10元	113/12/ 01	113/12/ 19	(19/365)	0.24 9%	1,421
2	利息	1,191,64 9元	113/11/ 30	113/12/ 19	(20/365)	6.84%	4,466元
合計							12,197,283元(含本金)